

##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5年09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09月15日——2025年09月15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0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钱坞路598号6号楼9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于群力先生。

6.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00人，共计代表股份1,443,132,31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0387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，代表股份

1,225,732,6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981%。

列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见证。

### 3.网络投票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7 人，代表股份 217,399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06%。

### 4.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98 人，代表股份 121,210,0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634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6 人，代表股份 27,575,94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326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8,769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7%。反对 3,8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2%。弃权 506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6,847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08%；反对 3,85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14%；弃权 506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7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申请注册发行 2025 年度普通中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38,823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4%。反对 3,972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3%。弃权 336,4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、高美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9月16日